

证券代码: 000035 证券简称: *ST科健 公告编号: KJ2011-36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破产重整期间，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1年10月17日，深圳中院作出(2011)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(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编号为: KJ2011-29号的公告)。

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权利人申报指南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: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编号为KJ2011-31号的公告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15日